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1/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3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方處理暴力對待知名人士個案的手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警方處理暴力對待知名人士個案的手法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警方表示並無就針對所謂的"知名人士"的暴力對待及刑事恐嚇案件備存專項統計數字。為了讓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文中所指的知名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公共事務評論員及社會運動活躍人物等人士。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委員關注到，暴力對待知名人士的個案破案率偏低，而且大部分個案的主腦均在逃。有意見認為，警方應重申當局對於暴力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的訊息，並就所有向警方舉報的個案進行公正及徹底的調查。委員對多宗涉及公共事務評論員被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表示關注，並詢問此等事件會否對香港的言論自由構成威脅。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就暴力對待知名人士的個案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及會否向案中受害人提供保護。

4. 據政府當局表示，不論受害人的背景，警方一律會就每宗案件進行公正的調查。每當接獲罪案舉報，無論案件所涉及的是知名人士抑或是任何其他人士，警方均會進行公正及徹底的調查，務求把犯案者繩之於法。警方已訂定指引，供警務人員遵從。調查工作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證供、尋找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推斷犯案者資料及分析其犯案手法。視乎所得證據及法律意見，警方或會拘捕及起訴有關人士。

5. 政府當局指出，破案率只是反映警方工作表現的眾多項目之一。關於暴力對待及刑事恐嚇知名人士的案件，案件能否偵破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受害人能否向警方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案發時是否有證人在場，以及現場留有多少證據。鑒於在確立犯案者與受害人是否有任何直接關係方面存在困難，加上與事件有關的資料往往相當有限，調查此類案件時須視乎受害人可提供何種有關的資料，而調查工作亦因而特別棘手。至於能否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則須視乎所得證據是否充分。儘管如此，警方定當徹底調查所有與此類罪行有關的舉報；如有需要，警方定必會投入額外資源進行調查。

6. 有意見認為，警方應在仔細研究所有已知線索及證據後，才決定終止個案的調查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提高用以鼓勵市民提供有助破案的資料的警方懸賞金額。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調整其調查手法和策略。在偵查嚴重罪行及當情況有此需要時，任何人如能提供資料以協助當局拘捕及成功檢控犯案者，警方會向其發放賞金。警方會繼續調查尚未偵破而涉及刑事恐嚇或暴力對待知名人士的案件。如事態有任何新發展，警方會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有關案情，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7. 部分委員認為，如證人或受害人面對遭受人身傷害的威脅，警方須向其提供適當保護。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性質及情況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和提供適當的保護。若罪案證人或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到確實和長期的威脅，警方會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564章)所訂制度提供適當保護。

8. 委員又獲告知，為了維持治安，警方會透過既定途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同樣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當局亦會按需要向香港警方提供協助。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4日

警方處理暴力對待知名人士個案的手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13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2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7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29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4日